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谷柏、郭爱军、付朝晖、周素霞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订如下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7,85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于股票发行完成日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出具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2、聘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订了相关规章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订了相关规章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